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0〕第 19 号

当事人：仁化县麦味轩面包店（经营者：黄福）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

住所（住址）：仁化县城建设路 29 号丹霞城市商业步行街 H 幢 A-14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福

联系电话：183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仁化县城口镇东坑村山背组 18 号

2019 年 11 月 21 日，我大队执法人员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监督抽样出具的纸杯蛋糕检验报告（NO：YA19106930），发现当事人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19 年 11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2020 年 2 月 27 日，经营者黄守福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提供了该店经营主体的资质材料、食品添加剂供货商的资质材料等，但未提供食品添加剂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的使用记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7年7月17日，经营范围为：制售包点。同时，当事人也依法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REDACTED]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糕点店），经营项目：糕点类食品（含裱花蛋糕）制售。2019年10月28日，受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纸杯蛋糕进行了抽样检验，其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检测值为2.05，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要求的标准限值 ≤ 0.5 ，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在限期内未提出复检。经查实，该批次不合格纸杯蛋糕是当事人在2019年10月28日自己现场制作的，在制作过程中使用了从浈江区三叶烘焙包装商行购买的上海崇明生化制品厂有限公司生产的“莫愁牌”脱氢乙酸钠食品添加剂。该批次不合格纸杯蛋糕共制作了17袋，其中每袋装4个，销售价是4元/袋，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货值共68元，且生产该批次不合格纸杯蛋糕的食品添加剂也使用完毕。当事人在2019年11月21日收到纸杯蛋糕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了召回工作，张贴通知于蛋糕店玻璃门显眼位置，同时查找了食品不合格的原因。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违法所得，指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所取得的相关营业性收入。”的规定，当事人违法所得即为销售货值 68 元。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纸杯蛋糕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NO：YA19106930）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纸杯蛋糕其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要求的事实；

3.2019 年 11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纸杯蛋糕已销售完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浈江区三叶烘焙包装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送货单》复印件一份，食品添加剂生产商上海崇明生化制品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的义务，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6. 2020年2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关于不合格食品召回情况》材料一份、相片一张，证明当事人针对不合格食品开展了召回工作的事实。

当事人经营的纸杯蛋糕经抽检，其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检测值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要求的标准限值，其行为属于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属于初次违法，货值金额较小。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能按要求开展召回工作，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另考虑到当事人需继续生产经营，此次行政处罚不予没收其工具、设备。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020年3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0〕第14号）及《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听告〔2020〕第0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陈述申辩书》，并提出不予处罚的诉求。

2020年5月7日，我局召开了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经我局复核，对于当事人提出不予处罚的诉求不予采纳，理由为：1、虽然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能按要求开展召回工作，但并未召回相关不合格食品，其危害后果未完全消除，且其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已经完成；2、我局已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决定当事人处罚如下：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1. 没收违法所得陆拾捌元 (¥ 68 元), 上缴国库;

2. 罚款伍万元 (¥ 50000 元),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 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5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